**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**

 **108年6月14日訂定**

**109年9月9日修訂**

**113年9月3日修訂**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 年10 月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 號函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落實十二年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
二、藉由公開授課落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
三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鼓勵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 實施對象:。

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，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

 教師。

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
 1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 2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 實施原則:

一、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，每學年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

 要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。

二、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，完成「共同備課討論表」，並於

 公開授課後參加共同議課。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

 學觀察結果，進行研討與專業回饋。

三、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、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、分組合作學習、

 學習共同體、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。

四、為配合108課綱公開授課之相關規定，由108學年度起，任課教師之公開授課期程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依規定公告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 一、實施科目: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公開授課重點科目。

 二、公開授課地點:由教學者自訂。

 三、公開授課時間:以同學年或同領域為原則，由教師自行組成公開授課小組(3人以上)，開學初

 由教務處彙整及協調各組時間。

 四、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，提出「教學活動設計表」供觀課教師參考；觀課教師應於公

 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「共同觀課紀錄表」給授課老師；授課人員應於議課結束後2週內

 將教學活動設計表、共同備課紀錄表、共同觀課紀錄表、共同議課紀錄表、教師同儕學習活

 動照片等書面資料上傳到本校雲端公用區「00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區」。壓縮資料編碼舉例

 為「O年級OOO老師(學年教師)；0領域000老師(行政及領域教師)」，以利進行專業回饋及

 相關研習時數核發事宜。

 五、授課分工：請同一組別協調任務分工「場地準備、攝影機機器架設、拍照、資料上傳」。

 六、教學者應發揮所長,盡全力辦好公開授課研究會,並在公開授課研究會當天,請演示班級學生協

 助在教室後面排好座位,以供觀課教師就坐。

 七、教務處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，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，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後、下學期於

 四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。

 八、教學觀察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（參與者應全程 參與，內容包含：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、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，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）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、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九、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應配合以下規定：

(1)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每場次申請名額上限為5人，申請資格限該公開授課班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。

(2)須全程參與申請場次之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、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，如無法全程參與，基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，校方得以取消該場次之申請。

(3)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，應於該申請場次之公開授課日期前二週，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或上學校網頁下載後，填妥申請單送交教務處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其相關會議日期後始得參與。如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
(4)參與教師公開授課與相關會議之家長，應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，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，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實施流程：

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

 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，需有教案、備課紀錄及影像紀

 錄。

 二、說課活動：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及觀察內容，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

 全課室觀察。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，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

 了解，則說課活動可省略。

 三、公開授課：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

 教學設計表件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
 四、教學觀察：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

 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 五、專業回饋：小組共同推舉議課主持人，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

 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。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

 共同觀課紀錄表件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上傳相關表件，以利相關研習

 時數核發事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活動內容 | 形式/時間 | 工作重點 |  資料備查 |  負責人 |
| 1 | 共同備課 |  | 研討教案 | 1. 教學活動設計單(附件二)
2. 共同備課紀錄表(附件三)
 | 授課者:1.場地準備2.資料文件觀課者:拍照 |
| 2 | 說課 | 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，則說課活動可省略。  | 單元教學活動 | 1. 教學活動設計單(附件二)
 | 授課者:1.場地準備2.資料文件觀課者:拍照 |
| 觀課 | 40分鐘為原則 | 觀察並紀錄教學實況 | 1. 教學活動設計單(附件二)
2. 共同觀課紀錄表(附件四)
 | 授課者:1.場地準備2.資料文件觀課者:拍照 |
| 3 | 議課 |  | 研討教與學精進策略 | 1. 共同議課紀錄表 (附件五)

2.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(附件六) | 授課者:1.場地準備2.資料文件觀課者:拍照 |

柒、研習登錄及研習時數核發：

一、開設研習:由教學組於每學期開設「公開授課」-「備觀議課」研習3小時。

二、研習時數登錄:依據研習簽到表核實核發。

 三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教學活動設計表、共同備課紀錄表、共同觀課紀錄

 表、共同議課紀錄表、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，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 四、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觀課紀錄及共同議課紀錄表，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: 單位主管: 校 長:

附件一

# 桃園市113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**第 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授課者 | 授課班級 | 科目 | 時間/節次 | 參與觀課者 | 備註 |
| 備課 | 觀課 | 議課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(請自行增加欄位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一、公開授課者請上傳【**1**】教學活動設計單【2】共同備課紀錄表【3】共同觀課紀錄表【4】共同議課紀錄表【5】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二、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，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。  |

附件二

桃園市113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**【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】教學活動設計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/科目 |  | 教學者 |  |
| 實施年級 |  | 教學時間 |  節課 分鐘 |
| 單元名稱 |  |
| 學校願景 |  |
| 設計理念 |  |
| 學習 重點 | 學 習 表 現 |  | 核 心 素 養 | A 自主行動□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精進□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□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□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□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□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□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識□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□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
| 學 習 內 容 |  |
| 議題融入 |  |
| 教材來源 |  |
| 教學設備/ 資源 |  |
| 學習目標 |  |
| 教學活動設計 |
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| 時間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參考資料： |

附件三

**桃園市中壢國小113學年度共同備課紀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者(受評教師) ： 授課領域： 單元名稱：  | 授課年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 班授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 月實施節數：共 節，每節40分鐘 |
| **備課成員(簽名)** |  |
| 課綱能力指標（可僅填數字代碼） |  | 觀察工具 | * 觀課紀錄表
* 其它（　　　　 　　）
 |
| 一、教學者自述 | 二、共同備課者建議或問題 |
| (一)教學目標 |
|  |  |
| (二)教材分析與教學準備 |
|  |  |
| (三)學生先備知識 |
|  |  |
| (四)教學活動 (簡案:包含時間、流程…等) |
|  |  |
| (五)教學評量方式 |
|  |  |
| (六)本次教學觀察的焦點 |
|  |  |
| (七)觀課後會談時間和地點 |
|  |
| (八)其他建議事項或教學經驗分享 |
|  |

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複製)

附件四

桃園市中壢國小113學年度共同觀課記錄表

| 授課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任教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 任教領域/科目： 　 教學單元： 教學節次：共　　節， 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觀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回饋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與檢核重點 | 事實摘要敘述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 |
| A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 |
|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
|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
|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 |
|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
|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 |
| 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
| 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與檢核重點 |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 |
| 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

附件五

 桃園市中壢國小113學年度共同議課紀錄表

1. 單元名稱:
2. 上課時間: 年 月 日，第 節
3. 任課班級:
4. 授課老師: 老師
5. 觀課人員:
6. 議課時間: 年 月 日，第 節

|  |
| --- |
| 教學者自我回饋 |
| 1. 優點方面
2. 可改進之處
3. 所遭遇之困境
 |
| 觀課人員回饋 |
| 一、教學者優點 |
|  |
| 二、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(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) |
|  |
| 三、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 |
|  |
| 四、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 |
|  |

使用說明：建議可於議課時，提供議課紀錄者使用。

附件六

#  桃園市113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#  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

**授課教師: 授課科目： 備課日期: 公開授課日期: 議課日期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說明: | 說明: |
|  |  |
| 說明: | 說明: |
|  |  |
| 說明: | 說明: |